

32-1 警察機關執法人員執行拘提或逮捕時導致民眾死亡或受傷之比例 公式： $(\text{使用警械致民眾死傷件數} \div \text{全國各類案件總案件數}) * 100\%$			
			單位：件數
項目	受傷	死亡	總計
全體	0	0	0
破獲案件數	281282		
比例	0%	0%	0%

說明：113年